

# 新官怎么理旧账

## 编者的话

“新官不理旧账”并非新问题，但近年似有蔓延之势，给经济和社会发展带来恶劣影响。李克强总理在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特别强调，政府要带头讲诚信，决不能随意改变约定，决不能“新官不理旧账”。

从2016年到今年年初，我省各级党委政府集中换届，一大批领导干部走上新岗位。那么，新官该怎么理旧账？本期我们与您一起探讨。



可为·不可为·不可为

徐文秀

俗话说：新官上任三把火。“新官”上任伊始，都自然会思考“干什么”“怎么干”，谋划自己的“三把火”。然而，这“火”该烧什么、怎么烧，哪些事情可为或不可为或不可为，无论是“新官”还是“旧官”，都应该想清楚、弄明白。

管理学上有个著名的三圈理论，它构建了“价值”“能力”和“支持”三要素分析框架，三要素分别代表三个圈，三圈全部重叠的那部分，属于既有价值又有能力，并且能得到各方面支持的事，这样的事可为；只有两圈重叠的那部分，则不可为，或可以暂时不为；而三圈根本不交叉重叠的那部分，则属于不可为的事。三圈理论给了我们颇多启示。

可为之事当全力去做，这是一种责任和担当。在千头万绪、纷繁复杂的事情当中，哪些事是可为之事？不少干部未必搞得清清楚楚，而有些干部虽然搞清楚了却不愿、不敢和不善作为。现实中，有的热衷于做一些显山露水、“贴金露脸”的事，对老百姓呼声高、诉求大的民生实事提不起劲、来不了神，甚至对老百姓急着等米下锅的事，竟然“你急他不急”，好比大象屁股

推不动；有的计较于自身的利益得失，对那些利长远、动筋骨的改革创新，缺乏动力、不感兴趣，“一等二看三通过”，甚至或明或暗地“软抵制”；有的满足于喊口号、提理念，对那些“深水静流”悄无声息诸如环保、生态建设等事情不冷不热，等等。干部、干部，干事为第一要务；干部、干部，干事才有进步。要干事，就得全力去干那些既有意义，又有能力，并且得到最广大干部群众支持拥护的事。没有意义的事不必做，没能力办到的事无法做，得不到最广泛支持的事做不成，只有这三个要素都具备了才真正可为，并且要既坐诊又号脉、既出工又出力，在有为中有位。

不可为之事当量力去做，这是一种清醒和自觉。孟子有句名言：“人有不为也，而后可以有为。”范晔在《后汉书》中说：“然则有所不为，亦将有所必为者矣。”世上之事，当有所为有所不为，而不为或一时不为并非不能为，实乃一时的条件不成熟、不具备，倘若硬着头皮勉强为之，则必定事与愿违或事倍功半。这些年，一些地方接连不断出现被群众叫停的项目，从一个侧面说明不可为的一些道理。

有的人总是片面地认为只要“有价值”又“有能力”就可以脑袋一拍干起来，不管也不顾群众的意愿，还美其名曰：看准了就干。有的虽然老百姓有需要，客观上也有必要，但自身条件不够，能力有限，却迷信“有条件要上，没有条件创造条件也要上”，硬搞“霸王上弓”，盲目蛮干、硬干，结果造就了不少“僵尸项目”“烂尾工程”等等。做事情，不能只凭一腔热血，或只顾一厢情愿，有时候，有些事情条件不具备、不成熟和不到位时，不妨暂且缓一缓，不可操之过急，有时“慢下来”也不失为一种良策。要“跳起来摘桃子”，既要尽力而为，又要量力而行，特别是要关注最广大老百姓的哭与笑，这是可为与不可为的“指挥棒”。

不可为之事当坚决不做，这是一种意志和定力。作为党的干部，不可为的事很多，从大的来说，违背党的主张、触犯群众利益、违反党纪国法等底线的言行都是毫不含糊决不可以为的事，这里的不可为主要是就做事而言。没价值去做、无能力去办、群众又不支持去干，这“三者”都不沾边的事自然不可为。然而，这简单明摆的道理，在有些人眼里就是“揣着明白装糊